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13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及配件；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及配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樓宇（詳見下文闡釋）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可影響本集團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了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因該等收購引致之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言，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涵義，並對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產生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區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繳土地租金，原因是預期於租期完結時不會將土地之業權轉給本集團，而租賃樓宇則依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計量及披露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以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收付實現制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類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格作初始確認，隨後再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此等衍生工具乃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會列為負債。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於以往年度，對以本公司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而當中涉及向僱員(包括董事)所授於之本公司購股權，直至被僱員行使前均不會對其進行確認及計量。於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則會被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之入賬。有關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見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賦權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賦權之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概無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會計政策，將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本集團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為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檢討（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於相應商譽成本調整中抵減。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6號修訂	就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電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原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6)	—	(20,806)
預付土地租金	17,833	—	17,833
			(2,973)
負債／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	1,888	1,888
遞延稅項負債	(287)	—	(287)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溢利	307	(1,888)	(1,581)
			(2,973)

*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追溯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合約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攤銷 商譽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8)	-	-	-	(24,098)
預付土地租金	21,195	-	-	-	21,195
商譽	-	-	-	3,680	3,680
衍生金融工具	-	172	-	-	172
					949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287)	-	-	-	(287)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	-	(2,993)
其他儲備	-	-	83	-	83
保留溢利	377	172	(83)	3,680	4,146
					9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盈利	239	—	239
			(2,75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盈利	307	(1,888)	(1,581)
			(4,5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合約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攤銷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減少	-	2,060	-	-	2,060
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70	-	-	-	70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增加)	-	-	(83)	3,680	3,597
年度溢利總增加/(減少)	70	2,060	(83)	3,680	5,72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	0.02仙	0.68仙	(0.03仙)	1.22仙	1.89仙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68
溢利總增加					6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2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該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經重估資產乃適度定期進行重估，使其公平價值不致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以重估資產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收益表。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收益表，惟以之前計入收益表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收益表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收益表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算。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倘租金未能被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整筆租金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列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乃計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時是為短期內出售乃列作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 (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 (a) 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 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 (如利率掉期) 對沖與利率波動相連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乃以資產入賬，否則以負債入賬。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後釐定。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除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使用時不受限制之手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指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
- (d)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以應計基準計算；及
- (e)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由外聘估值師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1。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數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當特定貸款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佈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處理估計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估計。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處理估計 (續)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於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其他成本而釐定。

對售價作出估計要求本集團確定一個存貨可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出售之估計金額。完成及出售所需其他成本則通過估計促成存貨出售所招致之其他成本(包括銷售開支)而確定。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1,046	327,425	66,211	66,520	-	-	367,257	393,945
內部收益	4,217	520	6,242	17,259	(10,459)	(17,779)	-	-
其他收益	9,124	5,789	1,870	2,614	-	-	10,994	8,403
總額	314,387	333,734	74,323	86,393	(10,459)	(17,779)	378,251	402,348
分部業績	41,514	39,643	1,775	(302)			43,289	39,341
利息收入							748	107
財務費用							(12,058)	(9,790)
除稅前溢利							31,979	29,658
稅項							(1,130)	(1,706)
本年度溢利							30,849	27,9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9,533	324,450	53,558	41,111	(19,501)	(21,663)	373,590	343,898
未分配資產							79,700	85,649
總資產							453,290	429,547
分部負債	80,360	62,522	27,172	43,404	(19,501)	(21,663)	88,031	84,263
未分配負債							179,269	174,088
總負債							267,300	258,3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617	17,183	1,478	1,329	-	-	15,095	18,512
商譽攤銷	-	1,372	-	1,625	-	-	-	2,997
呆壞賬撥備	352	9,495	-	-	-	-	352	9,495
資本開支	33,516	33,173	2,969	7,471	-	-	36,485	40,6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銷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8,108	274,713	25,018	30,281	43,344	25,158	41,215	50,365	9,572	13,428	367,257	393,945
	香港		中國		未分配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54,753	327,982	258,425	229,295	18,846	13,777	(258,434)	(227,156)			373,590	343,898
未分配資產											79,700	85,649
總資產											453,290	429,547
資本開支	3,501	316	32,984	40,328	-	-	-	-			36,485	40,6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貿易折扣及退貨（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租金收入總額、已收及應收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67,257	393,945
租金收入總額	2,030	1,897
測試收入	1,771	2,306
模具費收入	931	1,492
	371,989	399,640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1,170	—
佣金收入	112	842
銀行利息收入	736	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	22
專利收入	859	783
其他	1,540	1,083
	4,429	2,815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附註33)	2,581	—
其他收入及盈利	7,010	2,8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91,735	202,014
折舊	14	15,095	18,51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161	18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6,479	6,232
汽車		66	132
商譽攤銷*	16	—	2,99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50	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20
		1,159	9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7,974	67,30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5	2,246
		60,362	69,547
呆壞賬撥備		352	9,495
匯率差額，淨額		47	1,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5	—
撤銷陳舊存貨，淨額		5,379	2,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2,581)	—
租金收入		(2,030)	(1,897)
銀行利息收入		(736)	(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	(22)
收回壞賬		—	(45)
撥回壞賬撥備		—	(1,692)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22	(2,060)	—

* 商譽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支出，淨額」中。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22)	(2,060)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959	7,981
融資租約之利息	5	5
銀行費用	2,154	1,804
財務費用總額	12,058	9,790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10	542
其他酬金：		
薪金	3,854	3,854
花紅	620	1,180
房屋福利	1,440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5,938	6,498
	6,148	7,0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蔡德河	120	120
謝英敏	50	-
趙麗娟	40	-
Carl Thomas McManis	-	422
	210	542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朱振民	1,560	200	840	12	2,6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12	2,112
松浦孝典	374	-	-	-	374
張華榮	720	120	-	-	840
	3,854	620	1,440	24	5,938
二零零四年					
朱振民	1,560	800	840	12	3,2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12	2,112
松浦孝典	374	-	-	-	374
張華榮	720	80	-	-	800
	3,854	1,180	1,440	24	6,49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4	2,463
表現花紅	350	506
僱員購股權福利	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553	2,99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曾向為本集團服務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並已列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變動	1,814	1,885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2)
本期－其他地區	481	(137)
遞延(附註29)	(1,16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30	1,706

就適用於使用本集團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31,979		29,658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7,675	24.0	7,119	24.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高/(較低)稅率	113	0.4	(2,425)	(8.2)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	–	(516)	(1.7)
毋須繳稅之收入	(8,875)	(27.8)	(4,997)	(16.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82	6.5	2,575	8.7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305	0.9	594	2.0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70)	(0.5)	(644)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1,130	3.5	1,706	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15%至24%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24%之一般中國企業稅。年內，該等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2,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94,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6.3港仙)	9,066	19,03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四年：零港仙)	12,088	—
	21,154	19,039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3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8,1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2,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不受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該等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按低於公平值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 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累計折舊	(13,881)	(1,206)	(69,199)	(4,322)	(3,755)	-	(92,363)
賬面淨值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添置	5,770	276	15,297	1,119	212	8,367	31,0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4,307)	-	(6,213)	(226)	(366)	-	(11,112)
撤銷	(28)	(10)	(241)	(19)	(87)	-	(385)
年內折舊撥備	(2,496)	(789)	(10,508)	(663)	(639)	-	(15,095)
轉撥	393	-	9	6	-	(408)	-
匯兌調整	1,774	60	472	(86)	120	168	2,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累計折舊	(14,250)	(1,892)	(43,395)	(1,806)	(2,556)	-	(63,899)
賬面淨值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12,487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116,780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87,498	-	-	-	-	-	87,498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2,18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04,301
累計折舊	(11,455)	(1,515)	(56,350)	(3,711)	(2,926)	-	(75,957)
賬面淨值	80,731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28,34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731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28,344
添置	6,066	3,276	14,619	520	247	698	25,426
出售	-	(831)	(986)	-	(19)	-	(1,836)
轉撥	258	-	-	-	-	(258)	-
年內折舊撥備	(2,426)	(750)	(13,830)	(669)	(837)	-	(18,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累計折舊	(13,881)	(1,206)	(69,199)	(4,322)	(3,755)	-	(92,363)
賬面淨值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6,324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133,599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92,186	-	-	-	-	-	92,186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76,3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80,730,000港元)。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改變。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值為71,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78,315,000港元)。
- (b) 倘重估土地及樓宇於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其賬面值應為48,2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3,17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港元)。
- (d)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015,000港元及9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影響(附註2.2(a))	17,833	7,958
如重列	17,833	7,958
添置	4,641	10,0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293)	-
年內確認	(161)	(188)
匯兌調整	1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195	17,833
流動部分	(459)	(389)
非流動部分	20,736	17,44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247	253
中期租約	20,948	17,580
	21,195	17,8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幅賬面值3,3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3,000港元)之土地之業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土地達40年至二零四四年。本集團擬於工廠大樓竣工後申請所有權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先前呈列)	34,111	28,9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9,191)	–
成本(重列)	24,920	28,956
累計攤銷(先前呈列)	(9,191)	(6,1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9,191	–
累計攤銷(重列)	–	(6,194)
賬面淨值	24,920	22,762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920	22,762
收購少數股東	803	5,155
年內攤銷準備	–	(2,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5,723	24,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23	34,111
累計攤銷	–	(9,191)
賬面淨值	25,723	24,920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尚未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生產單位 (即可供申報分部)，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及
-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1.3%。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8.8%，而高爾夫球袋單位之現金流乃按增長率11.3%推斷。

分配予各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2,389	12,389	13,334	12,531	25,723	24,920

於計算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之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已使用若干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決定基準乃按預算年度前之平均毛利率來計算，並按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具體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98,707	85,540
	114,424	101,257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SGMCL」)	香港	2港元(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99,999,000港元／ 111,7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 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 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 有限公司(「駿衡」)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附註b)	買賣高爾夫球袋 及配件
東莞騏衡運動用品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311,618港元／ 2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6,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7,082,105港元／ 98,000,000港元	-	100%	廠房在建中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高爾夫娛樂推廣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CTB Company, L.L.C.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Golf (USA)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附註c)	買賣高爾夫球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附註c)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買賣服務
上海順龍商務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	51% (附註c)	提供顧問及 買賣服務

* 乃中國法例下之外資企業。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b)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600,000元向少數持有人收購駿衡餘下37.5%權益。收購產生約803,000港元之商譽。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718	43,399
在製品	30,810	23,509
製成品	44,442	34,776
	123,970	101,684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407	13,650
四至六個月	2,169	9,593
七至十二個月	3,187	20,400
一年以上	3,336	1,390
	27,099	45,033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5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1,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	9,941	5,13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248	14,642	1,784	1,784
董事貸款 (附註21)	863	1,229	-	-
	35,052	21,006	1,784	1,784

2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董事貸款如下：

本集團

姓名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朱育民	687	750	750
張華榮	176	479	479
	863		1,229

給予朱育民之貸款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授予張華榮之貸款，除其中15,000港元須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償還外，其餘授予張華榮之貸款分別101,000港元和60,000港元均不計利息，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72	—

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融資成本風險，該等合約並不符合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條件。非對沖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合共2,06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內支銷（二零零四年：無）。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8,4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6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419	47,875
四至六個月	3,379	5,921
七至十二個月	1,307	990
一年以上	539	827
	45,644	55,613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42,387	28,452	7	9
欠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6)	-	198	-	-
	42,387	28,650	7	9

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息率 (%)	年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 28)	3.88	2006	84	88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3-7.25	2006	138,776	75,143
			138,860	75,231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 28)	3.88		-	83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3-5.57	2007	36,950	94,150
			36,950	94,233
			175,810	169,4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38,776	75,143
第二年	36,950	57,200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950
	175,726	169,293
其他應付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84	88
第二年	—	83
	84	171
	175,810	169,464
代表為：		
港元	152,716	165,886
美元	23,094	3,578
	175,810	169,464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b)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而其公平價值乃按以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11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86	91	84	88
第二年	-	83	-	83
最低融資租金付款總額	86	174	84	171
日後財務費用	(2)	(3)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84	171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7)	(84)	(88)		
非流動部份 (附註27)	-	83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快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695	2,401	528	4,624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19)	(18)	(528)	(1,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1,076	2,383	-	3,459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年內來自中國而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1,041,663港元(二零零四年：1,694,000港元)及來自香港之虧損約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於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影響。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新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頒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朱振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朱育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松浦孝典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其他僱員							
總計	-	1,100,000	1,1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0.83	0.82
其他							
總計	8,280,000	-	8,28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17,280,000	1,100,000	18,3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83,000港元。

年內授出以股本交收之購股權乃按其獲授出當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波幅 (%)	10.29
無風險利率 (%)	3.00
購股權有效期 (年)	2.00
股票資產價格 (港元)	0.83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0.83

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之假設，不一定為實際數字。

計量公平價值時概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8,3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8,3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83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1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18,3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去年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50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	7	72,793
年內純利	—	—	—	19,094	19,094
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9,039)	(19,03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	62	72,848
以股權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附註31)	—	—	83	—	83
年內純利	—	—	—	22,154	22,154
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9,066)	(9,066)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2,088)	(12,08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83	1,062	73,93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12	—
預付土地租金	15	1,293	—
存貨		3,400	—
貿易應收賬款		6,4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57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72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7	—
貿易應付賬款		(4,02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298)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275)	—
應付稅項		(17)	—
應付增值款		(1,430)	—
資產重估儲備		(199)	—
少數股東權益		(5,962)	—
		12,3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5, 6	2,581	—
		14,900	—
支付方式：			
現金		9,972	—
其他應收款項		4,928	—
		14,9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972	—
已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5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4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年內，本集團將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興隆」)之62.5%權益悉數售予順興隆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提供擔保	-	-	175,726	163,000
就融資租賃安排為附屬公司 提供擔保	-	-	84	171
	-	-	175,810	163,171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為2,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4,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及分租若干寫字樓物業，所洽訂之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7	53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11	-
	5,518	53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1至14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5,461	7,01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666	20,967
五年後	2,992	6,678
	18,119	34,6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5(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9,893	1,563
廠房及機器	925	500
	10,818	2,063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375	—
注資予附屬公司	98,679	76,170
	105,054	76,170
	115,872	78,23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i)	9	85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ii)	4,327	18,553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iii)	1,440	1,440
向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收入	(iv)	-	15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v)	520	399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v)	66	132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管理收入	(iv)	-	10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佣金收入	(vi)	-	842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加成本準釐定。
 - (ii)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ii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價釐定。
 - (iv) 管理收入乃根據關連人士之租金費用及員工薪金等費用釐定。
 - (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雙方之協議釐定。
 - (vi) 向日幸(日本)收取引薦客戶之銷售佣金，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b)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向董事借出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日幸(日本)	528	1,751	-	-
Sino Sporting	-	-	-	11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	-	-	120
Su Han Jian - 附註	-	-	-	198

附註：Su Han Jian為前附屬公司順興隆當時之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上文(a)(ii)項所述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之銷售額中，5,6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53,000港元)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現金與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募集資金。本集團於業務中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旨在管理因本集團之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外幣匯兌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乃以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管理，使其對本集團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未能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之風險)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中出現。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高評級、低風險金融機構內之短期存款。現時本集團並無就現金等價物承受任何虧損。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歐洲及日本之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審慎挑選客戶，並透過多元化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一直評核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確保批授合宜之信貸額。批予客戶之信貸乃以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之評核及以現金存款為抵押品(新客戶一般有此需要)為準則。信用水平足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方可豁免繳交按金。透過應收賬融資及相關協議，本集團將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轉授予銀行，把借款人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除於去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金融資產賬面值顯示。

(b) 資金流動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指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之風險，屬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保持足夠營運所需之現金，並透過現金流動預測監察營運資金管理其資金流動風險，確保可償付一切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要。可應不時之需的備用或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亦進一步減輕其資金流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融資達47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000,000港元)，其中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8,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c) 外幣匯兌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因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機構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而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被控制在狹窄價幅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已知外幣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可對本集團綜合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觀負債(包括計息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故須承受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分別列賬為衍生金融工具，其中約1,888,000港元為金融負債，另約172,000港元為金融資產，使年內確認約2,060,000港元盈利。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遠之金額列賬。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對本集團現時或將來之財務狀況、收益或支出、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資本開支及資源有或很可能有重大影響。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MCL就40,000,000港元貸款與現往來銀行訂立一份兩年期貸款協議，以取代與該銀行訂立之相同金額短期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40.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手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及期初結餘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手法。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